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日本派發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據此協議，(i) 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1.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持有之最多達93,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1.6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26,500,000股新股份，惟此須受(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事項完成所規限。經扣除開支後，淨認購價為1.60港元。配售價及淨認購價較股份之最後收市價1.75港元分別折讓6.9%及8.6%。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併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減至約41.5%。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6%。

假設最高數量126,500,000股新股份獲賣方認購，認購事項收益淨額估計約為20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認購事項收益淨額中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及擴闊其於中國之銷售渠道；並撥用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資金並無指定分配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

- 賣方： A-O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實益擁有50.45%，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榕先生實益擁有49.55%；及
- United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配售股份數量： 最多93,500,000股股份（其中60,987,248股股份將由United Success出售及最多32,512,752股股份將由A-ONE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5%，另佔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4%（假設承配人已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
- 配售價： 每股股份1.6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75港元折讓約6.9%，另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69港元折讓約3.3%。配售價乃賣方、本公司及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經扣除開支後，淨認購價為1.60港元。配售價及淨認購價較股份之最後收市價1.75港元分別折讓6.9%及8.6%。
- 權益：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 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嘉誠。
- 承配人及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之獨立性： 據賣方及本公司所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據賣方及本公司所知，根據配售事項收購股份而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或賣方及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得悉，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申請認購。
- 不可抗力情況： 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於若干事件出現時，有權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及賣方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該等事件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以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嚴重逆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 認購人： 賣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 新股份數量：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按下文所述條件以認購價認購最多126,500,000股新股份，其中United Success將認購最多82,512,159股股份而A-ONE將認購最多43,987,841股股份。
- 假設最高數量之新股份獲賣方認購，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3%，另佔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5.5%。
- 如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量少於93,500,000股，賣方配售之股份數量會相應調低。賣方認購之新股份數量將相應減少。
- A-ONE及United Success將會認購之新股份比例，將為根據配售事項彼等各自出售之配售股份之相同比例。
- (a)A-ONE及United Success各自將據此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彼等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及(b)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總額不得超逾55%，即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總額。
-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3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配售事項收益淨額之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應付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事項價格總額之2.5%。
- 計入上述開支後，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為1.60港元。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地位： 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賣方認購新股份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之前(或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賣方及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之配售、發行及其後之轉讓。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完成。若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事項依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需要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凍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各自向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並未取得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不會並促請其代名人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任何相關之權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並未取得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有效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已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目前		賢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附註1)		賢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ONE	254,613,398	36.8	222,100,646	32.1	266,088,487	32.6
United Success	60,987,248	8.8	—	0	82,512,159	10.1
周湛煌先生	64,621,369	9.4	64,621,369	9.4	64,621,369	7.9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80,222,015	55.0	286,722,015	41.5	413,222,015	50.6
其他董事	6,191,459	0.9	6,191,459	0.9	6,191,459	0.8
承配人	0	0.0	93,500,000	13.5	93,500,000	11.4
公眾人士	304,340,057	44.1	304,340,057	44.1	304,340,057	37.2
總計	<u>690,753,531</u>	<u>100.00</u>	<u>690,753,531</u>	<u>100.00</u>	<u>817,253,531</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93,500,000股。
2. 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93,500,000股，而賣方認購最高數量之新股份126,500,000股。
3. 上述數字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了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及除了配售股份外，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於配售事項前，賣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持股權將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新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計製造、貿易、分銷及零售之業務。

董事估計假設賣方認購最高數量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將約為20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認購事項收益淨額之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及擴闊其於中國之銷售渠道，並撥用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資金並無指定分配用途。

除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情況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

釋義

「A-ONE」	指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及執行董事梁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45%及49.55%權益
「嘉誠」或「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以及配售事項之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認購之最多126,500,000股新股份（其中最多82,512,159股股份將由United Success認購及最多43,987,841股股份將由A-ONE認購） 如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少於93,500,000股，賣方配售之股份數目會相應調低。賣方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減少。A-ONE及United Success將會認購之新股份比例，將為根據配售事項彼等各自出售之配售股份之相同比例。(a)A-ONE及United Success各自將據此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彼等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b)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總額不得超逾55%，即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總額。
「配售事項」	指	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本公司及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最多93,500,000股股份（其中最多60,987,248股股份將由United Success出售及最多32,512,752股股份將由A-ONE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63港元
「United Success」	指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i) A-ONE；及 (ii) United Success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報章公佈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證券」)之提呈或游說。

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僅可於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後方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取得，並載有本公司、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